

证券代码：400175

证券简称：R 和佳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栋会议中心三楼7+8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4,719,877股¹，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787%。

特别说明：根据郝镇熙与汉成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成投资”）以及蔡孟珂与湖北金路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路通”）分别

¹ 经现场核验《授权委托书》，部分《授权委托书》所载委托投票股份数少于该名股东于股权登记日实际持股数量，“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扣除前述差额部分。

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郝镇熙、蔡孟珂（协议甲方）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1,239,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9%）股份、45,370,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4%）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含表决权、请求召集或自行召集、出席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提案权、提名权、查阅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在其持有期间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汉成投资、湖北金路通（协议乙方）行使。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郝镇熙、蔡孟珂就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已分别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确认郝镇熙、蔡孟珂的表决权委托已终止。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法院的诉前调整程序，案号分别为（2024）粤 0304 民诉前调 97249 号、（2024）鄂 0105 民诉前调 14633 号。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确认解除前，且《表决权委托协议》已明确约定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的情况下，郝镇熙、蔡孟珂单方通知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行为未发生解除该等协议的效力。据此，截至本决议公告日，汉成投资、湖北金路通仍可依约独立行使郝镇熙、蔡孟珂所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本次会议郝镇熙、蔡孟珂名下股份的表决结果应以汉成投资、湖北金路通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作出的表决结果为准。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6 人，董事刘刚、范晓亮、林小钰因工作原因缺席（如适用）；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刘映、程鹏、邹超、李美惠、林小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

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86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10%；反对股数 173,850,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39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罢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郝俊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议罢免郝峻卓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850,0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390%；反对股数 160,755,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269%；弃权股数 11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罢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义强、刘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议罢

免毛义强、刘刚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209,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438%；反对股数 158,396,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221%；弃权股数 11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叶荣清、郭俊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209,3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438%；反对股数 158,396,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221%；弃权股数 11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检查委员会并审议〈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请股

东大会批准成立检查委员会，检查委员会委员由股东代表和专业机构人员组成，负责对公司财务和日常运营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检查委员会运行的总体原则、职责权限、人员组成、会议召开机制和表决机制等，见《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检查委员会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868,0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518%；反对股数 158,396,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221%；弃权股数 8,455,5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检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共同提名陈发、肖贻东、付利峰、赖梅芳、王魁平为公司第一届检查委员会委员，并由王魁平担任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7,868,0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518%；反对股数 158,396,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221%；弃权股数 8,455,5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6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0.17%股份的股东林仁平、王德成、高敏江、刘翔燕、彭波发来的《关于提请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名孙文勇先生、傅蓉女士、徐宏韬先生、鲍忠平先生、董辉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0.81%股份的股东陆利军、潘建开、胡珍芬向公司送达同上述内容的《提案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3.6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魁平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名刘映先生、林小钰女士、程鹏先生、邹超先生、李祥先生、黄扬生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同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8.43%表决权的汉成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金路通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送达同上述内容的《提案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3.6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魁平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名丁俊平先生、安久文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同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8.43%表决权的汉成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金路通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送达同上述内容的《提案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0.17%股份的股东林仁平、王德成、高敏江、刘翔燕、彭波发来的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名王金华先生、徐绍龙先生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合

计持有公司 0.81%股份的股东陆利军、潘建开、胡珍芬向公司送达同上述内容的《提案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6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佳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魁平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名宫云先生、曾梁先生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于同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8.43%表决权的汉成投资（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金路通汽车有限公司向公司送达同上述内容的《提案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案函的公告》《关于收到股东提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提名孙文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359,300	0.7049%	否
5.02	提名傅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否
5.03	提名徐宏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否
5.04	提名鲍忠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否
5.05	提名董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8,478,732	47.3467%	否
5.06	提名李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否
5.07	提名黄扬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3,469,645	51.8253%	是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提名丁俊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75,828,945	52.5302%	是
6.02	提名安久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75,828,945	52.5302%	是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提名王金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0,001	0.1195%	否
7.02	提名徐绍龙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18,834,563	95.2541%	是
7.03	提名宫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76,228,945	52.6497%	是
7.04	提名曾梁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73,469,645	51.8253%	否

(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0	《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刘映、程鹏、邹超、李美惠、林小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60,841 ,832	59.9 973%	107,239 ,920	40.0 027%	0	0%
2.0 0	《关于罢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郝俊卓的议案》	107,239 ,920	40.0 027%	160,727 ,632	59.9 547%	114,2 00	0.04 26%
3.0 0	《关于罢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义强、刘刚的议案》	109,599 ,220	40.8 828%	158,368 ,332	59.0 746%	114,2 00	0.04 26%
4.0 0	《关于罢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叶荣清、郭俊杰的议案》	109,599 ,220	40.8 828%	158,368 ,332	59.0 746%	114,2 00	0.04 26%

注：本表格中“比例”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补选孙文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9,300	0.8801%	否
5.02	关于补选傅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否
5.03	关于补选徐宏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否
5.04	关于补选鲍忠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否

5.05	关于补选董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8,450,732	59.1054%	否
5.06	关于补选李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否
5.07	关于补选黄扬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859,520	39.8608%	是
6.01	关于补选丁俊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218,820	40.7409%	是
6.02	关于补选安久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218,820	40.7409%	是
7.01	关于补选王金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0,001	0.1492%	否
7.02	关于补选徐绍龙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8,778,563	118.9110%	是
7.03	关于补选宫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9,618,820	40.8901%	是
7.04	关于补选曾梁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6,859,520	39.8608%	否

注：本表格中“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_____

（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因突发事件导致提前终止，该突发事件不会实质影响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扬生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11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俊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11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安久文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11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绍龙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 11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宫云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 11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郝峻卓	董事	离职	2024年12月 11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义强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12月 11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刚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12月 11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荣清	监事会主 席	离职	2024年12月 11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郭俊杰	监事	离职	2024年12月 11日	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